

关于东昌府区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1 月 21 日在东昌府区

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东昌府区财政局局长 苏 煜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东昌府区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区十八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依法监督和区政协民主监督下，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等各项工作，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有序，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8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1%，同比增长 5.6%；上级税收返还、转移

支付、调入资金 23.26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3.4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及动用预稳等 1.11 亿元，收入总计 80.65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4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6.9%；上解上级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7.01 亿元，支出总计 76.47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4.18 亿元。

2025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70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8%，同比增长 5.5%；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 22.99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1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及动用预稳等 1.11 亿元，收入总计 76.91 亿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8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6%，同比增长 7.1%；上解上级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7.01 亿元，支出总计 73.89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02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1.9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1%，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51.41 亿元，上年结转及调入资金 21.1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40.14 亿元（其中置换债券收入 8 亿元），收入总计 114.65 亿元。

2025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100.3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7%，上解上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8.55 亿元，支出总计 108.86 亿元。

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5.79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6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1%，转移性收入636万元，收入共计2267万元。

2025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076万元，完成预算的95.1%，调出资金822万元，支出共计1898万元。

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369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全区社保基金收入9.95亿元，完成预算的93.5%，全区社保基金支出10.53亿元，完成预算的100.4%。年末滚存结余11.32亿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2025年，上级核定东昌府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19.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6.95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02.15亿元。截至2025年底东昌府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212.0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6.78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95.23亿元，均在限额之内。

年内，全区发行一般债券1.1亿元、专项债券32.14亿元，主要用于棚改、铁路交通等方面；发行置换债券8亿元，用于置换存量债务；发行再融资债券1.65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政府到期债务。

（六）2025年财政主要工作

2025年，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

立足财政职能，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有解思维、精准施策，实现财政收入稳中有升、重点支出保障有力、财政改革持续深化、债务风险有效防控，为全区经济安全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支撑。

1. 承压奋进，夯实财政收入根基

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财政部门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强化税收共治、培植优质税源，加快国有资源资产盘活利用，千方百计做大财政“蛋糕”。**强化依法征管。**2025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52.87亿元，同比增长5.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26.51亿元，同比下降1.7%，非税收入完成26.36亿元，同比增长14.2%。**加强对上争取。**精准把握中央、省、市政策导向，争取各类上级转移支付资金73.34亿元，其中，中央级17.15亿元，省级7.74亿元，市级48.45亿元。争取超长期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债券项目资金46.38亿元，有力支持棚改、乡村振兴、市政基础设施、铁路交通等领域项目建设。盘活土地资源，规范土地出让管理，全年出让土地39宗，供地面积1773亩，出让价款53.99亿元，有效缓解了财政支出压力。

2. 倾心倾力，持续厚植民生福祉

坚决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力度。2025年，全区民生支出达45.40亿元，有效保障了教育、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民生政策落实。

推动教育事业发展。教育支出 18.77 亿元。安排公用经费 2.03 亿元，有力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安排资金 1.44 亿元，支持学校改扩建和设施设备购置，持续改善办学条件；安排资金 6838 万元，用于政府购买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位，引导和规范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安排资金 1141 万元，落实各学段国家助学金、生活补助等政策，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

强化社保兜底保障。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4.38 亿元。落实城乡低保等各项社会补助政策提标提补，足额发放养老金 10.53 亿元；落实公益性岗位与就业援助政策，发放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 1.45 亿元；提高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6400 万元；健全完善社会救助福利体系，发放城乡低保资金 6358 万元、特困人员救助金 3522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 2420 万元、孤困儿童补贴 1208 万元，受益 28000 余人。

助力推进乡村振兴。农林水支出 5.13 亿元。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各类惠农补贴 9880 万元，补贴农户 10 万余户，补贴面积 70 万余亩；落实各级财政衔接资金 6927 万元，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其中 3000 万元用于支持闫寺街道、侯营镇市级乡村振兴衔接推进区建设；落实资金 3940 万元，扎实推进小麦、玉米和生猪保险等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各项工作。

优化卫生健康服务。卫生健康支出 4.50 亿元。落实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 1.08 亿元，加大居民医保参保缴费补助力度，补助标准提标至每人每年 700 元；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1.04 亿元，提升基层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服务能力；首次落实育儿补贴 5578 万元，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有效缓解家庭育儿经济压力；落实重度精神障碍患者救治资金 1850 万元，保障患者基本医疗权益。

3. 固本强基，增强财政治理效能

树立节支增效导向。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管控“三公”经费、一般性支出等日常性支出，集中有限财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2025 年，全区“三公”经费及一般性支出 1340 万元，同比下降 8.01%。**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精准运用“绩效手术刀”，推动绩效管理向“夯实基础、突出重点、提质增效”深度转变。聚焦关键领域与重点资金，对 17 个项目进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节约资金 3.79 亿元。**抓实财会监督工作。**坚持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重点抽查协同发力，构建常态化监督机制。全年开展监督检查 20 余次，筑牢财政资金安全防线。**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全年组织政府采购项目 231 次，采购金额 6.05 亿元，节约资金 1172 万元，节约率达 2.81%；我区已连续六年荣获全国“政府采购先进区（市、县）”荣誉称号。

4. 活资强企，改革盘活双向发力

深化国企改革转型。制定《区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实

实施方案》，重塑“2+2+1+1”组织架构，深度整合企业资金、资源、资产，提升市场化经营能力；健全“4+2”监管制度体系，国企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完善。**推进国有资产“清管用”**。按照“清查彻底、管理规范、盘活利用”总体思路，对国有企业资产、棚改安置区剩余房源、小区公共用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等情况进行全面清查，摸清资产底数、清理债权债务、规范管理流程，释放存量资产价值，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5. 精准赋能，优化金融服务供给

畅通线上融资路径。依托智慧金融服务平台，打通银企信息壁垒，搭建线上常态化服务渠道，扩大线上融资服务规模，累计10万余家企业入驻平台，发放线上贷款2.52亿元，融资服务便捷性显著提升。**强化线下银企协同**。举办“授信百亿惠千企万户赋能高质量发展”等一系列政银企对接活动，积极引导各银行金融机构向区属企业等主体新增贷款63.59亿元。加强对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管，充分发挥金融组织有效补充作用，扎实推动新增信贷规模有效增长。

6. 严守底线，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兜牢“三保”底线。时刻绷紧“三保”这根弦，把“三保”放在优先支出位置，采取增加有效财力、严格支出管理、实施精准监控、加强定期调度等措施，防止发生保障性风险。**筑牢债务风险底线**。用好债务置换政策，有效推进隐性债务化解；及时更新完善专项债系统信息，加

强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过程管控；加快城投公司改革转型，实现3家融资平台退出；完成高息城投债务压降工作，融资成本不断降低，债务结构持续优化。**守牢金融风险底线。**完善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机制，常态化开展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规范整治地方金融组织，完成农村信用互助业务试点出清，推进“空壳”“失联”机构退出，完善地方金融组织公司治理。

各位代表，2025年是财政运行紧平衡态势延续、结构性挑战凸显的一年，财政部门锚定目标、精准施策，全力保障了财政大局稳定，但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减收增支因素叠加等多重影响，财政运行依然面临诸多问题。从财政收入看，税收结构性矛盾加重，主体税种对收入的支撑稳定性不足；非税收入增长动能偏弱，挖掘空间有限；房企投资意愿较低，土地出让可用收入难以维系。从财政支出看，三保支出和债务利息攀升，刚性支出只增不减，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对此，财政部门将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6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财政部门将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科学研判、合理编制2026年财政预算，为全区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保驾护航。

2026年预算编制原则：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

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区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障。

2026年预算编制重点：**一是深入挖掘收入潜力，加强各类资金资源统筹。**加强政府预算统筹，强化“四本预算”统筹衔接，增强资金使用合力。加强上级资金统筹，将上级各类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盘子”，与区级同领域专项资金统筹安排。加强存量资金统筹，常态化清理盘活财政资金，对结转结余资金、暂不具备实施条件或不急需、低效益的资金，按规定及时收回财政统筹使用。**二是全面实施零基预算，强化大事要事财力保障。**树立“零基”思维，结合财力状况、年度资金需求、项目轻重缓急、绩效评价结果等统筹核定预算。优化资金配置方式，严格按照“三保”和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年度重点保障事项支出、部门必须开展的事业发展支出和其他支出的顺序安排预算，确保有限财力向重大战略任务聚焦聚力。**三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预算源头约束。**持续压减行政运行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加强一般性支出管控，有效降低运行成本；优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坚持实事求是原则，立足全区实际谋划储备项目，充分论证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严禁上马超出实际需求、财力可能、投资标准的项目，确保财政运行更可持续。

综合考虑全区主要经济预期指标和财政收支增减因

素，结合全区财政收支预算的初步安排，编制了2026年全区和区本级财政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6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53.94亿元，同比增长2.0%，其中税收收入安排32.37亿元，税收占比60%。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加上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收入等24.45亿元，收入共计78.39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70.16亿元，同比增长1.0%，加上上解上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6.39亿元，支出共计76.55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1.84亿元。

2026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51.96亿元，同比增长2.5%。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加上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收入等23亿元，收入共计74.96亿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67.45亿元，同比增长0.8%，加上上解上级、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6.39亿元，支出共计73.84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1.12亿元。

全区安排预备费0.80亿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设置规定，主要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6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97亿元，

上级补助收入 48.10 亿元，上年结转 5.79 亿元，收入共计 55.86 亿元。

2026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2.05 亿元，调出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还本、上解支出 9.78 亿元，支出共计 51.83 亿元。

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4.03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634 万元，转移性收入 581 万元，收入共计 2215 万元。

2026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070 万元，调出资金 820 万元，支出共计 1890 万元。

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325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6 年，全区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1.77 亿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75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02 亿元。

2026 年，全区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1.27 亿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75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52 亿元。

当年收支结余 0.50 亿元。

预算安排的具体意见详见《东昌府区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and 2026 年预算草案》。根据《预算法》规定，在本草案经本次大会审议批准前，区级安排支出 5.37 亿元，

主要是债务付息及部分急需的支出。

（五）完成 2026 年预算目标的主要措施

1. 坚持多措并举，推进聚财增收提质。围绕税收征管精细化，深化税收保障机制建设，健全完善税源培育机制，增强税收增长后劲。建立镇（街道）、园区激励办法，提高镇（街道）、园区组织收入的积极性，激发经济发展活力；围绕非税收入提质增效，根据不同项目分类制定管理制度，推动非税收入管理精细化、规范化、科学化，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应缴尽缴；围绕土地出让收入平稳增长，延续“一地一策”机制，优化地块收储出让节奏，重点推进“小而美”等优质地块供给，提升土地资源配置效益。

2. 强化精准赋能，保障重点领域发展。织牢“三保”保障体系，强化监测预警和预警处置，增强库款调度保障能力，确保工资、养老金、低保等按时足额发放；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集中财力赋能提振消费等重点领域建设，推动重点任务落实落地；支持发展教育事业，落实好学前教育大班免保教费政策，统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抢抓政策机遇，加强资金监管，支持农村公益事业、高标准农田、各项惠农补贴等重点工作深抓实做、见行见效。

3. 深化改革创新，提升财政治理效能。紧盯新一轮

财政体制改革方向，积极对接地方税体系健全政策，培育壮大地方自主税源，优化财力结构；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打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基数，集中财力保障重大战略、重点任务落实；加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强化全过程跟踪评审和预算控制管理，杜绝财政资金浪费；健全资金使用全生命周期监管机制，重点加强社会保障、教育医疗、乡村振兴等领域资金监管，确保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4. 抢抓政策机遇，提升对上争取实效。用好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政策，强化与各部门沟通协调，对投向领域、项目平衡收益等进行严格审核，有效储备一批符合投向、手续完备、即期拉动作用强的优质项目；完善市区财权事权划分，争取优化市区分担比例，缓解区级财政支出压力；争取上级转移支付，精准对接上级政策与资金导向，全力争取各类转移支付资金落地，为全区重点领域建设与民生事业发展提供财力支撑。

5. 改革盘活双驱，引领国资国企发展。坚持改革与盘活双驱动，以深化国企改革增强发展活力，以推进资产“清管用”释放存量价值，有效推动国资国企发展。深化国企改革转型，推动“2+2+1+1”组织架构深度融合，健全市场化选人用人和激励考核机制，激发企业内生动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强化指导监督，确保“4+2”监管制度体系落地见效，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推进“清管用”提质增效，聚焦各类存量资产，分类建立动态台账，

精准制定盘活方案，有效释放存量价值；健全跨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强化全流程闭环管控，切实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实现国企运营与国资管理双提升。

6. 坚守安全底线，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坚决防范和化解财政运行风险。**筑牢债务风险底线。** 落实一揽子化债政策，用好置换债券、补充财力债券，加快推进隐性债务化解；规范专项债券项目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深化城投公司转型，提升城投公司造血能力，扩大信贷规模，持续优化城投债务结构。**守牢金融风险底线。** 组织政银企对接会和助企纾困工作座谈会等活动，加强与金融机构沟通对接，增强金融机构对东昌府区支持的信心与决心；完善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大力压降金融机构不良贷款，妥善处置重大企业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各位代表，2026年财政工作肩负着“十五五”开局的重大使命，任务艰巨、责任重大。财政部门将坚决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以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精准的举措，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见效，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政保障！